



相 片

仲裁基礎課程 – 報名表格

姓名：（中文）_____（外文）_____

年齡：_____性別：☐男 ☐女

職業：_____任職機構：_____

學歷：_____（請填寫最高學歷，並提供學歷證明副本）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郵地址：_____

■ 語言程度：

- 1) 中文 ☐ 非常好 ☐ 良好 ☐ 好 ☐ 一般 ☐ 差
- 2) 英文 ☐ 非常好 ☐ 良好 ☐ 好 ☐ 一般 ☐ 差
- 3) 葡文 ☐ 非常好 ☐ 良好 ☐ 好 ☐ 一般 ☐ 差

■ 工作經驗：（請填寫自學士學位取得後的全職工作經驗）

任職機構	職位	期間

累計的工作經驗年期：☐ 累計達三年，但未達五年 ☐ 累計達五年，但未達十年
☐ 累計達十年，但未達二十年 ☐ 累計達二十年或以上

■ 專業資格：（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專業機構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獲取日期

【申請須知】

- 一、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下稱「本中心」)有權修改上課時間及地點，如有改動，本中心將另行通知。
- 二、 本中心將根據收集得之報名資料進行甄選。對於被接納的申請，倘無法如期上課，均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對於不被接納的申請，本中心將以支票方式全數退還課程費用（報名者需保留收據以領取退還費用）。
- 三、 學員的甄選及開班與否由本中心決定。
- 四、 本中心保留更改或取消上課日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一、 本聲明旨在說明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下稱「本中心」）於培訓活動的報名過程中，對申請人所提交個人資料的收集與處理安排。。
- 二、 收集及處理目的:
 - a) 報名申請、甄選及相關行政程序;
 - b) 在申請被接納後，成為申請人學員檔案的組成部分;
 - c) 學員的聯絡與通知。
- 三、 因上述目的，本中心可能收集及處理以下個人資料，當中有些資料可能是必須收集的，有些則可能是由當事人自願選擇提供的。如有疑問，可向本中心瞭解。
 - a) 身份識別資料：姓名、年齡、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職業、相片;
 - b) 專業背景資料：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倘有)。
- 四、 個人資料依法嚴格保密，由本中心及其員工使用和管理。
- 五、 申請人依法享有查閱、更正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聲明】

- ☐ 本人聲明表格中的資料均為正確及事實之全部。本人清楚明白任何誤導均會引致本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 ☐ 本人授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儲存、處理、使用並評估本人所提交的資料。
- ☐ 本人已明白及同意上述申請須知的各項細則。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課程規則

- 一、課程的對象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在課程期間有逗留許可的市民，年齡不低於 18 歲；學歷要求以招生公告內容為準。
 - 二、如課程錄取的學員少於計劃人數之半數，則由本仲裁中心決定開辦或不開辦有關課程。
 - 三、報名課程者必須在報名期限內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繳交所定的課程費用及遞交所需文件。在報名期限前未繳交課程費用或未遞交所需文件者，視為沒有報名。
 - 四、對於不被接納的報名申請，本仲裁中心將全數退還課程費用。
 - 五、報名課程者必須注意招生公告的上課日期。對於被接納的報名申請，皆不獲退還課程費用，即使其因故無法如期上課亦然。
 - 六、上課制度為出席制，學員必須達所要求之出席率並通過課程考核方可獲發修畢證明。
 - 七、遲到、早退或中途缺席累計超過 15 分鐘少於一小時，視為缺席一小時。
 - 八、如有下列依據，缺課被視為合理：
 - 1) 配偶、任何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第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的死亡；
 - 2) 在課程期間的分娩或預期在該期間的分娩；
 - 3) 住院；
 - 4) 患病不能上課，但須經指明該事實的醫生證明書證實。
- 本仲裁中心秘書長有權限審核上款所指的情況以及其認為正當的其他原因。
- 九、原則上，合理缺課的請求應在缺課日隨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向本仲裁中心秘書處提出，並附同適當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十、課程考核不設補考。

十一、颱風期間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2) 在本仲裁中心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風球時，所有正在進行的培訓活動或考試將立即停止；
- 3)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十二、颱風過後培訓或考試安排：

- 1)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如期進行；
- 2)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上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將會取消，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3)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如期進行；
- 4) 下午一時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的信號時，下午及晚上舉辦的所有培訓活動或考試將會取消；
- 5) 本仲裁中心秘書處需於颱風過後緊接的十個工作日內通知各學員有關之補課或補考安排。

十三、本仲裁中心享有對本規則的解釋權。